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宁波德业环境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环境”）变更为全资子公司萃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萃绩科技”），实施方式由自建厂房变更为外购厂房，实施地点由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变更为上海市长宁区，并同意根据项目变更增设募集资金账户；

● 本项目变更后将以公司向萃绩科技增资的方式实施，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增资的具体事宜；

- 本项目变更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7,711.63 万元；
- 本项目变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1号文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66.7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2.7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691.76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3,091.01万元。截至2021年4月14日，公

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349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已公开披露的《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年产 300 万套热交换器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37,445.03	37,445.03
年产 71.5 万台环境电器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57,853.65	49,291.67
年产 74.9 万套电路控制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8,642.68	18,642.6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711.63	7,711.6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20,000.00
合计	151,652.99	133,091.01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变更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1、本次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的原因及必要性

企业长期保持竞争力需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并且吸引高端人才加盟，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业务需求，结合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本次变更萃绩科技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变更上海作为实施地点，正是考虑到上海不但是我国的经济中心，更是我国的人才资源库，随着经济的飞速发展，上海汇集了众多来自世界各地、各行各业的精英人才。公司上海研发中心的设立，将充分依托上海国际化大都市的人才优势、信息优势和区位优势，不断引进具有国际化视野的高端研发人才，充实研发团队，提高研发实力，使公司始终在行业内保持技术领先，人才领先的优势地位。

2、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的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	-----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实施主体
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	自建厂房	德业环境	上海市长宁区	外购厂房	萃绩科技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后，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	内容	募投资金投入	自有资金投入	项目	内容	募投资金投入	自有资金投入
建设投资	土地出让金	205.29	-	建设投资	外购厂房	3,528.73	10,771.27
	建筑工程	2,604.00	-		购置设备	2,870.90	-
	设备购置	2,870.90	-		装修及相关税费	-	1,429.00
	安装工程	143.55	-				
	工程其他费用	280.92	-				
	预备金	294.97	-				
研发项目经费		1,312.00	-	研发项目经费		1,312.00	-
小计		7,711.63	-	小计		7,711.63	12,200.27
合计			7,711.63	合计			19,911.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后，项目建设周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3、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萃绩科技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变更后，项目投资总金额 19,911.9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7,711.63 万元，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12,200.27 万元，向萃绩科技增资 19,911.90 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8,000.00 万计入注册资金，11,911.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萃绩科技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变更为 10,000.00 万元。

4、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董事会同意萃绩科技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在增资完成后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实施地点变更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项目备案、环评等相关手续。

三、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及合理布局，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未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四、提请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募投项目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增资手续、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存储监管协议和签署募投项目实施相关协议等相关事项。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

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做出相应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同意前述变更事宜。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并充分考虑了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而实施，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六、 上网公告文件

1、《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 **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